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陳宇儒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2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1189@ntpc.gov.tw



238

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2號1樓

受文者：昱品食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21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卡1份

主旨：有關 貴公司（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2號1樓）申請食品衛生管理人員由李忠潤變更為黃偉倫一案，本局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8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146號令修正之「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辦理。
- 二、查「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衛生管理人員應確實執行以下工作：1.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執行與監督，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擬訂、執行與監督，3. 其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工作。」；同法第9條規定：「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8小時。」，另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亦請向本局申報異動或重新申報。
- 三、有關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網路e櫃檯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e-service.ntpc.gov.tw>)直接線上填寫問卷。